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南門三攤販臨時市場新設鋼棚架，未取得建築執照即擅自建造使用，又市場長期占用縣有停車場用地，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拆除違章恢復為停車場用地，以保障民眾公共安全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南門三攤販臨時市場新設鋼棚架，未取得建築執照即擅自建造使用，又臨時市場長期占用土地使用類別為停車場用地之縣有地，不符市場使用用途，經促請檢討改善，已拆除違章恢復為停車場用地，以保障民眾公共安全。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為提升市場消費環境品質，於 98 年 4 月 10 日獲經濟部補助辦理「98 年度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建工程」，核定工程經費 1,596 萬餘元，施工項目包含兒十二攤販臨時市場鐵架整修及第三公有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工程，工程於 98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同年 12 月 30 日完工，99 年 1 月 14 日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1,589



南投縣埔里鎮兒十二攤販臨時市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提供)

萬餘元。南投縣審計室於 106 年 9 月查核發現，兒十二攤販臨時市場鐵架整修工程變更設計增列工項，於南門三攤販臨時市場新設鋼棚架，惟未取得建築執照即擅自建造使用，漠視公共安全，又上開 2 攤販臨時市場長期占用縣有地，致須向南投縣政府繳納使用補償金，徒增鎮庫支出，且土地使用類別為停車場用地，不符市場使用用途，已歷 6 年餘仍懸而未決，亦影響毗鄰第三公有零售市場之經營，經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函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檢討改善。

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已輔導 7 戶臨時攤商移至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營業，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拆除違章，騰空回歸停車場使用，南投縣政府同意免收使用補償金。